

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滨海县财政局 文件

滨农发〔2025〕58号

关于2025年部分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及资金的批复

滨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4〕24号、苏农计〔2024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联合对贵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实施方案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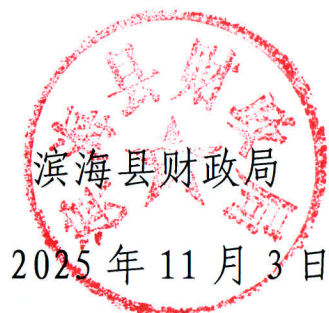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。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是项目资金拨付和检查验收的依据。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实施项目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地点。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。县里原则上不接受项目变更申请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。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严格按

照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用途和资金拨付要求，规范使用上级补助资金。资金管理按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苏财规〔2020〕2号)文件要求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上级补助资金的用途，不得以管理费、工作经费等名义截留、挪用、骗取项目资金。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辅助账，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有关凭证资料。

三、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。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在项目实施中要收集、保存相关资料，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做好省农业农村厅年底绩效评价考核准备工作。

附件:1、2025年部分农业项目实施方案



2025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

工作任务名称：渔业执法监管

实施项目名称：滨海智慧渔港项目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滨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主管部门：滨海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滨海县财政局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（地点）

滨海县中山河闸、堆西港闸、盐城港滨海港区向西北 1.5KM、翻身河闸、翻身河闸入海口、振东闸、二罾闸、南八滩闸、淮河入海水道、苏北灌溉总渠等 10 个点位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1、在中山河闸、盐城港滨海港区向西北 1.5KM、翻身河闸 3 个点位安装双光谱热成像云台相机进行监控，在堆西港闸、翻身河闸入海口、振东闸、二罾闸、南八滩闸、淮河入海水道、苏北灌溉总渠 7 个点位安装热成像球机相机进行监控。

2、中标公司三年内提供后台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和存储，对闸口船舶进出和停靠在非停泊点位的船舶进行监管，实现实时监控和录像回放，图片查询及电视墙功能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财政补助资金 124.5 万元。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入资金 124.5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124.5 万元，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0 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内容	资 金 来 源			
	合 计 (万元)	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(万元)	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	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
热成像球机 7 套相机（含交换机、支架、弱电箱、电费、网络传输费、设备维保费、安装费等）	66.0	66.0	0	0

实施内容	资 金 来 源			
	合 计 (万元)	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(万元)	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	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
双光谱热成像云台 3 套相机（含交换机、 支架、弱电箱、铁塔租金、电费、网络传 输费、设备维保费、安装费等）	47	47		
后台终端设备（含平台、边缘计算存储一 体机、专线、维保等）	10	10	0	0
项目审计、验收	1.5	1.5		
合 计	124.5	124.5	0	0

项目在不超资金总额的情况下实际支出可适当调整。

四、实施进度

1、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在中山河闸、盐城港滨海港区向西北 1.5KM、翻身河闸 3 个点位安装双光谱热成像云台相机进行监控，在堆西港闸、翻身河闸入海口、振东闸、二罾闸、南八滩闸、淮河入海水道、苏北灌溉总渠 7 个点位安装热成像球机相机进行监控。

2、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，中标公司三年内提供后台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和存储，对闸口船舶进出和停靠在非停泊点位的船舶进行监管。实现实时监控和录像回放，图片查询及电视墙功能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序号	绩效目标类型	绩效目标名称	目标值
1	数量指标	建设监控点位	10 个
2	效益指标	促进海洋渔业安全生产	提高

六、组织管理

(一) 项目组成员

滨海县农业农村局：张耀雷（局长）、王冬（副局长）、张良峰（财审科负责人）。

滨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张秀成（大队长）、徐海（副大队长），刘文捷（渔业科长）、龚正峰（综合科长）。

(二) 管理责任人

为切实加强对本项目的组织领导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县农业农村局将成立滨海智慧渔港项目工作领导小组。项目管理总责任人张耀雷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。